

中原大學

各類所得應扣繳、扣費一覽表

112.1.1修訂

所得類別	國稅局 -所得稅稅率		健保局 -補充保費費率						
			本校有投保紀錄			本校無投保紀錄			
			校內人士、加保眷屬			校內人士、學生、校外人士			
			類別	個人負擔		類別	個人負擔	雇主負擔	類別
	居住者 (住滿183天)	非居住者 (不滿183天)		個人負擔	雇主負擔		個人負擔	雇主負擔	
薪資所得 一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例：健檢費)。	50								
1. 薪資： (按月固定給付) 薪資(專任)		查表 (註三)	1. <=39,600元→6% 2. >39,600元→18% (註五) *自112年1月1日起	-	一般保險費=投保薪資級距 *費率*負擔比率*眷口數	63	2.11% >=基本工資 (26,400元) *自112年1月1日起	2.11%	
(按月固定給付) 工資、津貼、工讀金等 (非固定給付) 工作津貼、補助款、鐘點費、工讀金、臨時工資、生活費、調查費、諮詢費、訪問費、校對(稿)費、顧問費、補助費、資料蒐集費、教材編輯費、打字費、口語翻譯費、一般審查費(專案研究報告及著作等審查)、主持費、引言費、出席費、評審(論)費、實驗受測費、問卷調查費、演出費(非專業人士表演)。		5% (註四) >=86,001元	-	-	2.11%				
2. 獎金(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節金、紅利；講座、榮譽講座獎助金；特聘教授、年輕學者、教學特優、優良導師、服務學習特優教師等獎勵金；教學類與服務類、新聘等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但補助性質之給與或代金不列入。			62	2.11% >4倍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報酬所得 律師、會計師、技師、建築師、表演人(專業人士表演)、專利(商標)事務所等執行業務。	9A	10% >20,000元	20%	65	2.11% >=20,000元	-	65	2.11% >=20,000元	-
執行業務報酬所得 1. 畢業論文之指導費、口試費、審查費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2. 翻譯審稿費【非基於僱傭關係者】視同稿費。 3. 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 4. 演講費(包括專題演講時之同步翻譯者之酬勞) (指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之專題演講)	9B	10% (註六、七、八) >20,000元	20% >5,000元	65	2.11% >=20,000元	-	65	2.11% >=20,000元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各項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等值品) 年終餐敘摸彩、員工自強活動之獎品(獎品以發票金額為獎額)。	91	10% >20,000元	20%	-	-	-	-	-	-
租賃所得 租賃土地、房屋租金。	51	10% >20,000元	20%	68	2.11% >=20,000元	-	68	2.11% >=20,000元	-
權利金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53	10% >20,000元	20%	-	-	-	-	-	-
其他所得 1. 表演團體所取得之表演費。 2. 給付機關、團體、學校依規定應申報之所得。 3.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	92	0%	20%	-	-	-	-	-	-
政府補助款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學校應將給付予實習機構補助款列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95	0%	20%	-	-	-	-	-	-
免扣繳(仍應申報)、免扣費		1. 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得免扣繳。 2. 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起扣點(112年度86,001元)，免于扣繳。(註四)			免扣取對象、免扣費項目、證明文件(註一)			免扣取對象、免扣費項目、證明文件(註一)	
免稅所得	(註二)			(註二)					

註一：免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代碼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或收入) 皆免扣取 62.63.65.68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A01
第5類被保險人(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A02
第2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62.63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或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B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65	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C01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或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C02
健保局回覆:免扣繳	6項所得(或收入) 皆免扣取 62.63.65.68	檔案上傳健保局檢查後的回覆檔	N
健保局回覆:需扣繳	已達規定者，以當次給付薪資所得全額計繳。	檔案上傳健保局檢查後的回覆檔	Y

註二：免稅所得

項 目	相 關 法 規
1. 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給付校長、主任、組長之特支費，未超過公立學校給與標準部分免稅。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財政部77/04/05台財稅第61734號函
2. 專上導師之鐘點費比照校長特支費免稅。 學校之導師加給比照校長特支費免稅。	財政部68/08/23台財稅第35839號函 財政部68/05/18台財稅第33258號函
3. 私教教職員實物配給或代金及房租津貼未超過公立學校給與標準者免稅。	財政部65/05/07台財稅字第32982號函
4.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
5. 博、碩士學位考試時，發給參與論文口試教授或論文筆試閱卷教授之論文考試車馬費，發給參與學科考試命題、監考、閱卷教授之學科考試車馬費，發給辦理試務人員之試務工作費，發給閱卷教授之閱卷費。(碩、博士資格考不適用)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 財政部68/11/08台財稅第37870號函
6. 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係考量該獎學金或補助費之給與純係基於獎勵目的，並無對價關係，予以免稅。如授與人所給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係受領人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者，不適用免稅規定。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101/09/27台財稅字第10100668380號函
7.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如係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一定條件免稅。	財政部76/02/27台財稅第7635348號函
8. 大專校院學生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生學習獎助金規劃案」，自就讀學校領取之生活學習獎助金。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財政部96/10/17台財稅字第09604111470號函
9. 服務單位提供出國進修之獎學金免稅。	財政部73/10/22台財稅第61734號函
10. 運動比賽優異獎助學金與教練獎勵金。	財政部73/11/07台財稅第62667號函
11. 教育部或田徑協會發給選手之獎助學金。	財政部70/04/01台財稅第32507號函
12. 國際技能競賽優勝選手及訓練老師受領之獎助學金免稅。	財政部83/08/31台財稅字第831607211號函
13. 獎助大陸研究生來台研究之生活補助費。	財政部88/08/19台財稅第881937085號函
14. 大學與基金會合作執行培育人才計畫給付學生之生活零用金。	財政部93/03/18台財稅字第0930451459號函
15. 教育部給付來華研究漢學人士之獎助學金、補助費及旅費免稅。	財政部79/10/09台財稅第790666178號函
16. 科技部補助學生及研究人員赴國外研修之獎學金及研究補助費。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17. 實習教師因教育實習所支領之實習津貼。	財政部88/01/28台財稅第881896478號函
18. 研究成果獎勵金。	財政部101/08/10台財稅字第10100086390號
19. 依「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給付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及研究創作獎金	財政部101/08/10台財稅字第10100086390號
20. 科技部給付教學研究人員之研究獎勵費。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財政部90.03.21台財稅第0900451560號函
21. 教育部發給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財政部88/01/14台財稅第881894440號函
22. 勞委會給付參加職業訓練人員之訓練生活津貼免稅。	財政部91/12/19台財稅字第0910456530號函
23. 加班費不超過46小時(國定假日、例假日、颱風及天然災害放假日之加班時數不計入)。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74/11/13台財稅第24778號 財政部74/05/29台財稅第16713號
24. 不休假獎金係屬加班費的一種，在不超過規定標準範圍者免稅。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
25. 員工因未履行服務契約，依約繳還其出國進修期間自公司領取之旅費及薪資，核屬違約賠償性質，並非所得減少，不得在其各該年度所得中扣除。	財政部72/09/12台財稅第36469號函
26. 退休金屬免稅額部分。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
27. 預告期間之工資，兼具資遣費性質，屬退職所得，定額免稅。	財政部83/08/09台財稅字第831604301號函

註三：依財政部公佈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規定級距辦理。

註四：每次/月應扣繳稅額未達新台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

發給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所得（兼任助理費、臨時工資…等），

每次給付之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撫養親屬起扣標準者（111年度起為\$86,001），免予扣繳。

（達\$86,001以上者，請以5%扣繳稅額）

註五：依財政部98年10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04570160號函釋規定辦理。

1. 外籍人士於同一課稅年度在台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天，取得之薪資所得，按給付額扣繳18%；

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

其餘所得類別則按給付額扣取20%。

2. 各單位於給付時無法確定給付個人當月份於本校全月之薪資所得是否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者，

請依給付額扣繳18%，以避免發生稅款補繳及罰鍰。

3. 每月基本工資1.5倍者： $26,400 \text{元} \times 1.5 = 39,600 \text{元}$ 。（*自112年1月1日起）

註六：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別（財政部74/04/23台財稅第14917號函）

1. 講演鐘點費-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專題演講之鐘點費，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以上係指出版或刊登於報章雜誌，包括圖片、照片）等收入全年合計數在18萬元以下，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條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

2. 授課鐘點費-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不論有無收費

，其講師（授課人員）與補習班老師、學校老師等須按排定課程之性質相同，即使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

，仍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有上課之性質，應屬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

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註七：非基於僱傭關係之翻譯改稿審查審訂費為稿費性質（財政部86/02/26台財稅第861880788號函）

個人因翻譯書籍文件而取得之翻譯費，及因修改、增刪、調整文稿之文字，按字數計給之酬費，如改稿費、審查費、審訂費，

除屬基於僱用關係取得者屬薪資所得外，為稿費性質，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條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68.02.05台財稅第30668號函）

註八：大專院校博、碩士班研究生選寫論文，發給論文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費」及學校教師升等審查著作時發給審查人員之「審查費」，

可適用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十三款規定，定額免納所得稅。

註九：依財政部109年7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1號令，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領取之獎金，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